

按劳分配与价值规律的对立与统一

余 陶 生

一、问题的提出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按劳分配原则与商品价值规律的关系作过全面的论述,一方面指出了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原则的统一性,按劳分配“通行的就是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另一方面,又指出了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原则的矛盾,“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这些论断阐明了按劳分配与商品价值规律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和当年马克思设想不同的是仍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那末按劳分配与商品价值规律的关系是否还存在对立统一的关系,理论界有两种否定意见:一种是只承认其矛盾性而否定其统一性,认为“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因此存在“按劳分配与现实的矛盾”。^①另一种意见是只承认其统一性而否定其矛盾性,认为:“马克思的分配模式并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需分配的初级形式——平等分配”,因此,“按劳分配原则在商品经济中才能真正实现”。^②我认为,在按劳分配和价值规律的关系上,仍然存在着对立与统一的两重性,既不能只看到两者的统一性而忽视其矛盾性,也不能只看到两者的矛盾性而忽视其统一性,否则必然得出片面性的结论。

二、所谓“按劳分配与现实的矛盾”

那种否定按劳分配与价值规律具有统一性的人所持的理论根据是,“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具体“理由”是: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只存在于非商品经济即产品经济条件下,因为它是以下述条件为前提的:从所有制看,社会一切成员都能平等地使用归全社会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也不能提供任何其它东西;而今天,除了作为主体部分的公有制经济之外,还存在着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即使在公有制内部,也并不是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区别。由于它们各自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质和量的区别,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数量也是不会相同的。从劳动的性质看,商品经济已经消亡,整个社会生产都是直接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各个自由人联合体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而在今天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不同质的或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都很难折合为同一的、抽象的简单劳动,其数量更难以用劳动

的自然尺度——劳动延续的时间去直接衡量。”从劳动分配的尺度看，不仅同一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仅仅取决于劳动者本人的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而且，不同部门的不同种劳动或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简单劳动，并能用劳动的自然尺度——劳动时间直接计量；而在今天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个企业的联合劳动，并不完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而是首先要作为个别劳动存在。只有通过交换，以价值关系为媒介，其局部的、个别的劳动才能间接地转化为全社会劳动”。从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看，劳动者的消费与积累，个人需要与共同需要，是由社会统一决定的，劳动券只是劳动者提供劳动量并领取消费资料的证书；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并不完全是由国家统一决定的，即使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也并不是只能领取相应消费品的劳动券，而是货币形态的工资。他们除了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劳动收入外，还可以凭借其它形式的财产所有权，取得一部分非劳动收入”。

他们根据以上“理由”，作出了“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结论。他们提出要“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方式概括为按经济贡献分配”。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否存在“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是否应该抛弃按劳分配原则，而代之以“按经济贡献分配”呢？

首先，马克思在论述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时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③。按劳分配作为现阶段主体的分配方式，是由当前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虽然目前不能代替其它分配方式而成为唯一的分配方式，但它反映了现阶段分配方式的主流、本质和发展方向，其它分配方式仅仅是作按劳分配方式的补充。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完善，按劳分配终将代替其它分配方式。因此，我们不能因为现阶段按劳分配尚“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就否定按劳分配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由于各自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质和量的差别，同量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数量的不同，从而使分配的产品也存在差别，这正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公有制各种形式上的具体表现形式。这种具体表现形式的差别，并不意味着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否定，而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实现的不同形式和特点。

其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的实施和马克思当年设想的非商品经济条件下有着新的特点，但不能据此得出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实现的结论。

任何社会的再生产四个环节之间都有着紧密的联系，生产表现为出发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按劳分配也必然受商品经济的影响，价值规律的存在使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具有一些新的特点：第一，劳动表现的曲折性。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个人劳动被直接视为社会劳动，“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④，劳动者的劳动贡献是直接劳动时间或劳动强度来衡量。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所付出劳动的数量，不是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而是间接地以商品价值形式表现出来。第二，劳动计量的差别性。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劳动的投入和实现不存在差别，虽然按劳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但是“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⑤。也就是说，

对于每个个别劳动来说，他付出的劳动和他得到的劳动报酬不是完全一致的，往往会出现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彼此脱节的现象。这种劳动数量和劳动报酬之间的差别，并不违反按劳分配规律，正如价值规律表现为价格与价值一定程度的背离，并不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反而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一样，虽然每个劳动者所得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不完全一致，但整个社会作为必要劳动的劳动总量和支付给劳动者的消费资料的劳动总量是一致的。第三，分配主体的多元性。在产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者的个别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是分配的主体。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对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可分性，按劳分配的主体不是国家，而是企业。企业既是商品生产的主体，又是分配的主体，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按照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出自己的分配方案，选择具体的分配形式。第四，实现形式的间接性。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是通过直接代表劳动量的劳动券的形式来实现的，“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通过货币作为间接形式，然后通过市场取得消费品。

按劳分配原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表现出来的特点，只能说明商品经济条件下，较之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在实现形式上的差别，而不是对按劳分配原则本身的否定。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表现出来的这些特点，反映了按劳分配原则和价值规律具有统一性，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与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体现，那种把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完全对立起来，认为“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的观点，不仅和马克思当年关于按劳分配“通行的就是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相违背，而且也忽视了按劳分配原则与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相结合的现实，这是把按劳分配原则和这个原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具体实现形式对立起来，并且把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作为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的根据。

三、能否把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概括为“按经济贡献分配”

有的人根据“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的观点，得出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结论之后，提出要“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概括为按经济贡献分配”。^⑥

什么是“经济贡献分配”？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在现阶段除了劳动收入之外，还存在着非劳动收入，劳动收入是指单纯凭借劳动者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所得到的收入，它既包括工人的工资，又包括个体经营者、雇工经营者和企业家收入中属于劳动报酬的部分。非劳动收入是指凭借劳动的客观条件（诸如自然条件、生产资料等）所得到的收入，它包括利息、利润和地租等形式。这些收入形式，“实质上都是依据各种生产要素在经济上所作的贡献而给予生产要素所有者的一种报酬。”因此，这种按生产要素取得的报酬，就是所谓“按经济贡献分配”。

下面让我们对“按经济贡献分配”进行一些分析，看它是否能取代按劳分配而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马克思在论述一般生产过程时，认为劳动过程的进行必须具备三个简单的要素：有目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这些简单抽象的要素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活

动,是为了人类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是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即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共有的。任何社会的生产都必须具备这三个简单的要素。从三个简单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看,人的劳动是创造价值和新的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而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只是创造价值和新的使用价值的客观物质条件。没有人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一堆死东西。“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由于自然界的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织或编,会成为废棉。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它们由死变生,使它们从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⑦在商品价值的形成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只是把它的原有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而不会使价值增殖,只有劳动者的活劳动才是价值形成到价值增殖的唯一源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的产生,并非来自生产资料,而是来自工人的劳动,是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雇佣工人剥削的结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创造仍然是直接或间接参加生产的劳动者的劳动。其它生产要素只是进行生产的物质生产条件,而不能直接创造价值。把按“生产要素在经济上所作的贡献”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成为“给予生产要素所有者的一种报酬”的根据,实际上是把使用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形成混淆起来,把创造价值人的要素和不创造价值物的要素混淆起来,把所有各种生产要素都视为价值的创造者,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

其次,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概括为“按经济贡献分配”,也抹煞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按劳分配原则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按资分配原则的根本界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决定了在分配关系上存在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多种分配除包括按劳分配以外,还存在按资分配、按经营权分配和按自己劳动成果分配等方式。这些多元化分配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分配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把这些性质不同、多元化的分配方式概括为“按经济贡献分配”,不仅抹煞了各种生产的社会性和所有制的特征,而且也掩盖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混淆了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的根本区别,似乎私营企业主得到的利润不是来自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而是来自他拥有的“生产要素在经济上所作的贡献”,而给予他们“这些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一种报酬”,从而把这种“报酬”的真正来源于雇佣劳动的真象掩盖下来了。

最后,“按经济贡献分配”的观点和庸俗经济学家让·巴·萨伊的“三要素分配”的理论有着相似之处。按照萨伊的说法,生产有三个要素即劳动力、资本和土地,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共同协力创造价值,“不论借出的是劳动力、资本或土地,由于它们协同创造价值,因此它们的使用是具有价值的,而且通常得有报酬。对借用劳动力所付的代价叫做工资。对借用资本所付的代价叫做利息。对借用土地所付的代价叫做地租”^⑧也就是说,劳动力所有者得到了他的劳动创造的等于它的工资的价值,资本所有者得了资本创造的利息的价值,土地所有者得到了土地创造的地租的价值,这就是马克思曾给予全面分析批判的“三位一体”的公式。

从萨伊的“三位一体”的公式可以看出,无论是工资、利息和地租,这三种收入都是来自雇佣工人的劳动,而萨伊却把利息、地租的来源和雇佣工人的劳动割裂开来,把利息说成是资本要素创造的,地租是土地要素创造的,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对工人的剥削完全被掩盖下来。马克思指出:“这个公式也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的和永恒的合理性,并把这个观点推崇为教条”。^⑨

所谓“根据各种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一种报酬”的“按经济贡

献分配”论，也和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一样，把各种生产要素看成都能作出贡献，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创造了价值，因而要给这些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以报酬，这是把不同社会性质的生产和各种生产要素的不同作用混淆起来；把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带有资本主义剥削性质的按资分配和社会主义企业的按劳分配混淆起来；把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创造和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混淆起来，似乎按资分配也和按劳分配一样也成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原则，这就掩盖了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资本所有者的利润来源于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真相。

四、“按劳分配原则在商品经济中才能真正实现吗”？

和“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观点相对立的另一种观点则是只承认按劳分配和现实的一致性，否定马克思按劳分配提出的科学性。他们认为，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按劳分配模式与按劳分配原则之间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矛盾”。马克思提出的按劳分配是“平均分配”，“只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把产品经济的平等分配模式转换为商品经济的按劳分配模式，才能克服原则与模式的矛盾”，“按劳分配原则在商品经济中才能真正实现”。

所谓“按劳分配模式与按劳分配原则的矛盾”，他们认为，“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却不存在区别劳动差别的社会经济机制”。为了论证这种看法，他们还提出了一些“理由”。下面针对这些“理由”进行一些剖析：

“理由”之一，“实现了单一的公有制，生产要素和产品都由直接的行政手段来分配的条件下，区分劳动差别的必要前提已经消失”。

第一，实现了单一的公有制，每个生产者的劳动可以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并不等于各个劳动者的劳动差别都消失了。因为在单一的公有制条件下，社会分工仍然存在，各部门之间仍要进行产品交换，各企业内部也需要对自己生产的产品进行劳动核算，为了对各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进行核算，还需要具有一定质量和数量的社会劳动作为标准劳动定额，作为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尺度。马克思曾经以自由人联合体为例，在这个自由人的联合体中，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生产的产品一部分用来作生产资料，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⑩。从马克思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在单一的公有制条件下，各个劳动者的劳动差别既是计划生产的依据，也是进行分配的尺度，如果认为商品生产不存在，“劳动差别的必要前提已经消失”，那还谈什么用劳动时间去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比例”和“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呢？

第二，把商品生产的存在作为区分劳动差别的必要前提是一种倒因为果的说法，既违反思维逻辑，也不符合历史逻辑。各种劳动之所以有差别，是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生产部门和不同种类的劳动，“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大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⑪。因此，不能把社会分工、商品生产二者等同起来，借口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产品经济条件下，区分

劳动差别的社会分工也会随商品生产的消失而消失,以此来否定按劳分配的存在。事实上,在社会主义产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力水平尚未达到按需分配的程度,按劳分配就将成为历史的必然。把商品生产是否存在作为区分劳动差别的必要前提,以此作为按劳分配存在的根据,无论从理论上和从历史上都是说不通的。

“理由”之二,“只要个别劳动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就意味着个别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已不存在……只要存在旧式分工,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本质差别,个别劳动就不能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而必须借助于抽象劳动,借助于价值范畴,才能体现和区分劳动差别。”

第一,把不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个别劳动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看成是个别劳动的一切劳动差别都已消失的观点是不恰当的。个别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是指劳动者的劳动不必通过市场商品交换以价格形式来表示,而是直接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但是,这种直接表现决不是不考虑各个劳动者的劳动质量,其中包括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差别。因为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就是要求根据劳动者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分配。马克思说得很清楚:“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②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条件下,一个劳动强度大的劳动者比一个劳动强度小的劳动者,付出的社会劳动量要多。因为个别劳动表现为社会劳动其中就包含着对劳动的质和量的要求。例如,我国农村过去推行的评工计分的分配形式,就是根据各种农活的质和量的要求而确定不同的工分标准,再按各个劳动力完成工分数来进行分配。工分作为社会劳动的代表,它体现了劳动的质和量的统一。农民耕田一天比锄草一天所得的工分要多,就是因为耕田的劳动强度和技术要求比锄草要高。可见,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仍存在表现劳动差别的经济机制。

第二,只有借助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范畴,“才能够体现和区分劳动差别”的观点也是片面的。诚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是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市场价格的形式,使劳动者的劳动得以部分或全部实现。但是市场价格的差别并不能完全反映劳动者劳动耗费的差别。因为影响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商品价值以外,还取决于商品供求的变化和货币价值的高低等。所以,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商品价值的变化是经常不一致的,而相互一致则是偶然的。即使在商品供求关系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③那种认为只有借助价值范畴才能体现和区分劳动差别的观点是不全面的。

第三,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间的差别“不能用劳动时间来衡量劳动量”的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关于复杂劳动如何简化为简单劳动的问题,马克思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④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之间确定一个化简系数进行简化,这种化简系数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或者根据经验,彼此约定俗成。

“理由”之三,“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个人劳动能力的‘天赋’差别,也由于后天教育条件平等化的弥补,由于生产技术水平高度发展而引起的一般劳动过程的简单化以及劳动力与生产资料最优结合的无障碍性,而不断趋于缩小,所以劳动者在报酬获取量上的差别是

微不足道的”。是否能用这个观点来说明不存在商品的条件下不存在劳动差别，并据此来否定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适于社会主义阶段的客观必然性呢？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

第一，作者要证明的应该是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阶段，个人天赋已不存在，从而使劳动能力的差别也不存在，而作者在这里提出的论据却是超越社会主义现阶段去谈论未来共产主义的远景。试问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每个人都能受到同等的教育吗？生产技术水平已高度发展了吗？劳动力与生产资料都实行了最佳结合吗？马克思说的“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⑤已经消失了吗？显然，这些问题在现阶段是不可能消失，并会使劳动者的劳动产生许多差别，所有这些因素都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科学技术高度发展了，文化教育水平大大提高了，个人天赋也会因此得到发展，人们工作能力的差别却永远是存在的，因此，设想以未来社会个人天赋差别的消失来论证劳动能力差别的不存在，然后否定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在他设想的非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存在，无论从理论上或是从实践上都难站住脚。

“理由”之四，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人报酬量的差别则取决于个人劳动好坏与企业经营成果大小的双重效应。这样，就真正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才能克服原则与模式的矛盾，实现原则与现实的统一”。这一论断是只强调了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统一性，而没有看到两者之间还存在矛盾。诚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个人报酬不仅取决于个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且和企业的经营成果有密切联系，但是不能把企业经营成果都视为劳动的因素，都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因为形成经营成果有多种因素，既有劳动的因素，又有非劳动因素；在劳动因素中既有活劳动因素，又有物化劳动因素（生产设备、原材料等）。非劳动因素中，既包括自然条件、市场变化等方面，甚至还包括利用非法手段如投机倒把、偷漏税收取得的收入，按照这些因素形成的企业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必然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

再从按劳分配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来看，虽然按劳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但却存在“原则和实践”的矛盾。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还需要有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会出现脱节的现象，两者的一致只是一种趋势，两者的相符是罕见的，两者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则是大量的。那种认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才能实现“原则与现实的统一”的观点，是只看到了按劳分配与价值规律相统一的一面，忽视了两者的矛盾，似乎只有这样，“就真正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既有悖于按劳分配理论，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实际情况。

总之，我们在探讨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上，既要看到两者具有统一性，也要看到两者具有矛盾性，不能只抓住一面而否定另一面。不论是从“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出发，否定其统一性，还是从“实现原则与现实的统一”出发，否定其矛盾性，都是对按劳分配理论与实践的片面理解。

注释：

①②⑥ 《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第133、142、135页。

③④⑤⑫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11、12页。

⑦⑩⑪⑬⑭ 《资本论》第1卷，第207—208、96、55、117、58页。

⑧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7页。

⑨ 《资本论》第3卷，第939页。